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责字〔2026〕34号

姓名：刘胜红

居民身份证：3624301996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410室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中山市南区圣都路1号中山清华坊凤雅苑凤雅六巷97幢1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  
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在  
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  
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 
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  
场照片和询问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“未取  
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  
行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 
建设；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  
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无法采取改  
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  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收入，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由于使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

联系人：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、潘志宏（1912049600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  
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3日

综合执法专用章

4420600007486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